

「屏東縣區域計畫」第3場地方說明會

壹、會議時間：102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市公園街61號）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城都發展策略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伍、出席單位：紅簽到單

陸、議程：

| 時間 | 議程內容 |
|-------------|---------|
| 09:30-10:00 | 報到、領取資料 |
| 10:00-10:10 | 主席致詞 |
| 10:10-10:30 | 說明會簡報 |
| 10:30-11:30 | 綜合座談 |
| 11:30 | 會議結束 |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屏東縣議會 張美瑛議員

- (一) 屏東市東北側之海峰里，目前雖非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但現況發展已逐漸趨向都市計畫土地之空間使用，有關現在都市計畫區臨邊土地如有發展需求，未來應如何納入都市計畫區範圍？區域計畫擬定後非都市土地又應如何進行土地開發？
- (二) 屏東市海豐里之外環道路已陸續興建完成，未來如能有效連結既有交通道路系統將可帶動整體發展，故建議可藉本次區域計畫完善屏東市整體之交通路網系統。
- (三) 建議縣府盡速協同辦理交通要道土地徵收事宜。
- (四) 建議後續區域計畫之內容可更為明確。

二、屏東縣議會 劉宗榮議員

-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提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於屏東縣整體發展甚為重要，然依據目前之規劃內容指導，南部區域中除屏東縣外之其餘縣市皆朝向「國際」都會或觀光勝地發展，唯獨屏東縣僅設定於「生態觀光，低碳示範場域」之發展定位，是否對於屏東縣應有更佳之規劃？

- (二) 至今屏東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作業仍未通過，即刻研提屏東縣區域計畫，是否將易導致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之延宕？
- (三) 有關目前規劃單位提出之「一核三軸」之整體發展構想中，提出潮州地區鐵路捷運化、平地森林園區及幸福村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是否未來之發展僅限於上述各項建設計畫？又以目前之土地使用與未來空間之發展定位如何取舍及整合？
- (四) 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仁可多努力向上反應地方聲音，並努力促進屏東縣土地進行更佳之開發利用，也希望能盡量避免由北部觀點進行屏東縣之空間規劃。
- (五) 除目前規劃單位提出之人口結構與土地利用、氣候變遷與產業結構、都市發展與地需求等相關議題外，建議也應針對大武壠區及屏東機場等相關土地利用議題能有更多著墨。
- (六) 相當期待後續之屏東縣區域計畫規劃內容。

三、屏東市及鎮市區 總論

高屏溪舊鐵橋一帶擁有珍貴的古蹟及河濱綠地資源，將其規劃為殯葬專用區是否有所不妥？

四、屏東市公所

- (一) 屏東市人口眾多並身為屏東縣之首都，應有更完善之交通建設規劃，建議可藉本次區域計畫進行整體交通建設規劃。
- (二) 潮州鎮之交通已有較屏東市完善之趨勢，該鎮之未來發展應相當可期，建議是否可投入更多資源於該鎮周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五、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建議 回應

- (一) 目前中央所提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利用管制想法，已針對過去現況編定之個案變更審議造成空間發展之不確定性進行考量，著手研擬於區域計畫中先行指定設施型分區之區位，藉由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各宗土地之開發，以明確引導未來各地之整體土地發展方向。
- (二) 過去之區域計畫分為北、中、南、東等四處區域計畫，因其涵蓋縣市較廣而較難針對地方有較具體之空間指導，此次研提之縣市區域計畫因規劃範疇縮小至縣市層級，將能更因地制宜地進行各地空間發展指導及土地利用管制。

- (三) 有關擴大屏東市都市計畫區之需求，屏東縣政府過去已有相關計畫提出，但係於縣府財政問題以致未能具體落實。
- (四) 屏東市海峰里納入都市計畫區之需求，因屏東二十幾年來人口並未增加，故提案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應較難審核通過。此外，都市計畫區之擴大或變更涉及各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及各種使用分區與冊地需求，因此在調整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區劃設範圍之事，尚需進行更為詳盡之研議。
- (五) 關於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如需進行分區或冊地之變更申請，可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據本人擔任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之業務了解，目前屏東市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已在瑞芳路土地變更為工業區之變更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當中。
- (六) 有關南部區域發展構想中各縣市之發展定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提之構想，日後將視地方發展需求適當向上反應。
- (七) 目前初步規劃內容中所提之潮州地區建設計畫，並非本次區域計畫所提之規劃構想，而係目前中央已核定之相關建設計畫，包括交通部之高雄潮州鐵路捷運化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與大潮州人工湖計畫，並非據以侷限未來潮州地區之發展，而係延續既有計畫成果進行後續規劃。
- (八) 針對劉議員所提之潮州地區發展疑慮，確實在高雄潮州東西快速道路建設完成後，已提升當地經濟產業之發展，並縮短高屏兩地之空間距離，使兩地空間發展更為緊密，故規劃單位特於本次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中，進行潮州地區之空間發展之各項計畫整理，後續也將因應整體空間發展趨勢及實際需求進行屏東縣整體空間規劃構想之調整。
- (九) 本次區域計畫於各地舉辦之地方說明會，用意在於進行地方與政府之意見交流，以促使本次規劃更能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六、屏東縣(市)崇藝社區發展協會

- (一) 屏東縣人口及空間結構之變動，致使人口及發展逐漸朝屏東北集中，屏東縣中部地區未來將逐漸衰退，並呈現舊市區日益衰退情形，人口及開發也逐漸朝戶新市區發展之趨勢。
- (二) 就本人所知，過去屏東發展仰賴糖業及軍事發展之支持，然於整體結構改變下，水域空間與既有眷村漸在調整情形下，全縣逐漸產生新的空間發展氣象，未來屏東縣區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策略為何？

(三) 近年在政府屏東可高角溪整治及保存老舊眷村努力下，確實吸引返鄉人潮，但如大武營區及屏東機場等用地，其未來空間發展規劃仍有相當之改善空間。

六、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回應

(一) 據本處業務了解，高角溪沿岸殲葬場區開發計畫案，目前尚處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後續得否具體執行，仍須視區域計畫委員審議結果而定。

(二) 正如簡報內容所述，區域計畫屬法定計畫，並以銜接國土計畫之目的，影響民眾土地開發利益甚大，目前規劃公報已就現況發展及相關計畫進行初步分析，未來也將綜整地方需求及建議，並配合中央相關政策指導，研擬整體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權計畫，提供整體空間開發利益之具體指導。

(三) 簡報第 17 頁所部區域發展定位屬本計畫之上位指導，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將會進行適當調整。

(四) 有關潮州地區之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去年底已提撥經費執行「屏東縣潮州鎮經濟振興方案」計畫，後續也會將該計畫納入本次區域計畫規劃內容。

(五) 目前研提之環境敏感區及重點發展區位之劃設，屬於初步規劃分析成果，後續仍待地方需求及各方建議綜整後，進行更詳盡之評估分析。

(六) 關於擴大都市計畫區之規劃建議，本計畫也已確定將研提至少 2 處之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區位構想。

(七) 大武營區開發規劃事宜，本府已進行開發規劃，並已進入最後確認階段。

八、城鄉發展委員會 回應

(一)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調整，過去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特定農業區劃設範疇擴大而在調整需求之建議。

(二) 目前所提之發展定位構想屬於較大尺度之空間規劃構想，屬全縣層級之空間發展方向指導，有關各鄉鎮之空間發展規劃，應將於未來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檢討後，依其規劃結果指導各鄉鎮之空間發展。

(三) 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擬定後，仍可依據實際發展情形及需求定期進行通盤檢討，並非擬定後即不可調整。



捌、會議宗况照片



六、簽到簿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壹、時間：102年2月21日(星期四)，10:00~11:30

貳、地點：屏東市公所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李吉弘 處長 | |
| | 倪國鈞 科長 | 倪國鈞 |
| | | 林清陽 郭政誠 |
|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黃書偉 教授 | 黃書偉 |
| | 白金安 教授 | 白金安 |
| | | 王昱茗 |
| 屏東市公所 | 主任 | 李炎宗 |
| | 課長 | 陳建遠 |
| | | |
| 屏東縣議會 | 議員 | 劉育承 |
| 屏東市各鎮社區 | 總幹事 | 邱唯偉 |
| 屏東縣議會 | 議員 | 陳美淑 |
| | 市管員 | 黃振瑞 |
| | 助理員 | 黃獻 |

萬丹鄉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 | |
| 萬丹鄉公所 | | |
| | | |
| 社皮發展協會 | 理事長 | 蔡石基 |
| 厦南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 | 李天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如鄉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 | |
| 九如鄉公所 | | |
| | | |
| 玉水社區 | 代表 | 蘇明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治鄉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長治鄉公所 | | |
| | | |
| 德榮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長 | 林明成 |
| 長興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長 | 黃春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鹽埔鄉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鹽埔鄉公所 | | |
| 建設課 | 技士 | 吳慶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